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湖师院校办发〔2023〕25号

关于印发《公共设施设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公共设施设备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公共设施设备管理和维修单位清单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

公共设施设备管理办法

公共设施设备是学校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基本保障。为进一步加强公共设施设备的规范管理，明确管理主体、强化责任意识，确保各类设施设备更好地为学校教学、科研、育人服务。现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完善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公共设施设备是指学校建（构）筑物的公共设施设备，主要包括以下六大类：

（一）教学行政公共设施设备：公共教室内的计算机、投影机、电视机、中控、显示器、功放音响、课桌椅、黑板、讲台、站台、风扇、窗帘、空调和教师休息室内家具等设施设备；行政机关及科研教辅部门配置的空调及办公设施设备；各楼宇内的电梯、照明等。

（二）安全公共设施设备：门禁、监控、消防、人防、交通、停车场（含地下车库）等设施设备。

（三）生活公共设施设备：网络、通讯、照明、供配电等设施设备，雨污水管道、给排水管道，卫生设施，楼宇、道路指示，学生宿舍内的家具、热水系统等。

（四）宣传公共设施设备：室外宣传栏架（橱窗）、校园标识系统等。

（五）体育公共设施设备：体育场馆、教职工健身与休闲场所附属设施设备。

（六）其他公共建（构）筑设施：校门、道路、桥梁、围墙、栏杆、排涝泵站、亭廊、植物、植被等。

第二条 公共设施设备实行分类归口管理。宣传部、保卫处、校园建设处、公共事务管理处、信息技术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等为归口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责分别是：

（一）宣传部

1. 负责宣传设施设备的规划与管理。
2. 负责公共设施重要标识的命名与设计。
3. 负责校园标识系统（楼宇及道路指示标识）的规划与管理。

（二）保卫处

1. 负责门禁、监控、消防、交通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维修。
2. 负责校门、停车场（含地下车库、人防系统）等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

（三）校园建设处

1. 负责政府审批立项的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公共建（构）筑物及附属公共设施建设。
2. 负责处于建设保修期内的公共设施设备的维保工作。

（四）公共事务管理处

1. 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公共设施设备的政策和管理法规，制定学校有关公共设施设备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
2. 参与学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论证工作。
3. 负责做好资产审核、产权登记、移交和监督等管理工作。

4. 负责办理学校公共设施设备报废、调拨等资产处置的相关手续。

（五）信息技术中心

1. 负责公共教室多媒体教学设施设备的规划论证，协助做好其他教学公共设施设备的规划论证。

2. 负责公共多媒体教室内多媒体教学设施设备的建设、日常管理与维护维修。

3. 负责学校教学行政区域的网络、通讯设施设备的建设、日常管理与维护维修。

（六）后勤服务中心

1. 参与学校公共设施建设的规划论证工作。

2. 负责食堂设施设备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学生宿舍内家具、热水系统等的建设与管理。

3. 负责受理归口管理单位上报的设施设备维修申请，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及时组织维修。

4. 负责道路、桥梁、围墙、栏杆、排涝泵站、亭廊、植物植被、给排水管道、雨污水管道、室外照明、供电设施设备、卫生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维修。

5. 负责各楼宇内的电梯、照明等管理与维修，行政机关及科研教辅部门的空调及办公室内的办公等设施设备的建设和维修。

6. 负责公共教室内的课桌椅、黑板、讲台、站台、风扇、窗帘、空调和教师休息室内家具等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修。

7. 负责建（构）筑物、体育公共设施等的维修。

第三条 新建成的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设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校园建设处移交公共事务管理处，并由公共事务管理处按管理归口移交相关单位。按照国家建设部门的有关保修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保修条款，由建设单位负责公共设施设备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并在保修期满之后及时向公共设施设备的归口管理单位或使用单位办理公共设施设备移交手续。

第四条 归口管理单位要履行管理主体职责，建立完善公共设施设备的管理、使用、维护机制，要与使用单位相互配合，协同共管，充分发挥好安保、保洁等人员在日常管理过程中的作用，定期检查设施设备的使用情况，确保设施设备正常、安全与完整。遇中大型维修项目，由归口管理单位会同维修单位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和年度预算经费下达情况进行处理。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改建、扩建、维修、拆除、强占、抢占、损坏学校公共设施设备。对因使用管理不善，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科研和师生生活、造成安全事故以及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将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规定由校行政负责解释，公共事务管理处具体承办。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公共设施设备管理办法（试行）》（湖师院校办发〔2019〕48号）废止。

附件：公共设施设备管理和维修单位清单

公共设施设备的分类		归口管理单位	维修单位
教学 行政类	公共教室内的课桌椅、黑板、讲台、站台、风扇、窗帘、空调和教师休息室内家具等设施设备	后勤服务中心	后勤服务中心
	公共教室内的计算机、投影机、电视机、中控、显示器、功放音响等	信息技术中心	信息技术中心
	各楼宇内的电梯、照明等设施设备	后勤服务中心	后勤服务中心
	学校机关及科研教辅单位的空调及办公设施设备	各使用单位	后勤服务中心
安全 保卫类	门禁系统、指挥中心监控、交通等设施设备	保卫处	保卫处
	消防系统	保卫处	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校园建设处
	停车场（含地下车库、人防系统）等设施设备	保卫处	后勤服务中心/校园建设处
生活类	给排水管道、雨污水管道、室外照明、供电设施设备、卫生设施等	后勤服务中心	后勤服务中心/校园建设处
	楼宇、道路指示标识	宣传部	后勤服务中心
	学生宿舍的家具、热水系统等设施	后勤服务中心	后勤服务中心
	网络、通讯设施	信息技术中心	信息技术中心
宣传类	室外宣传栏架（橱窗）	宣传部	宣传部/后勤服务中心
	校园标识系统	宣传部	宣传部
体育类	公共体育场馆附属设施	体育学院	后勤服务中心/校园建设处
	教职工健身与休闲场所附属设施	工 会	后勤服务中心
其他公共 建（构） 筑类	校门	保卫处	后勤服务中心
	道路、桥梁、围墙、栏杆、排涝泵站、亭廊等	后勤服务中心	后勤服务中心/校园建设处
	植物植被	后勤服务中心	后勤服务中心

备注：1. 如遇学校机构调整，则职责相应调整。
2. 未列入表内的其他公共设施设备，各二级学院及相关单位应履行相应的管理与维修责任。

抄送：党委各部门。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4 日印发
